

安信乾盛望正鹏辉 5 期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管理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安信乾盛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编制本清算报告。资产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财产分配方案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清算报告根据合同终止日委托资产情况编写，清算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划款费用等均为合理预计的结果，最终清算数据以实际划款为准。

按合同规定，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并由双方盖章确认本清算报告。

§ 2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 | |
|-------------|-----------------------------|
|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 安信乾盛望正鹏辉 5 期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 合同生效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运作起始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合同终止日 | 2020 年 09 月 30 日 |
| 清算原因 | 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 合同终止日计划份额总额 | 2,000,009.82 份 |
| 合同终止日计划资产净值 | 3,628,891.70 元 |
| 合同终止日计划份额净值 | 1.814 元 |

§ 3 合同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2020 年 09 月 30 日（合同终止日） |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226,436.66 |
| 交易类基金投资 | 3,479,927.79 |
| 资产总计 | 3,706,364.4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0 年 09 月 30 日（合同终止日） |

| | |
|---------------|--------------|
| 负 债: | |
| 应付浮动投资顾问费 | 57,280.28 |
| 应付浮动客户服务费 | 14,320.07 |
| 应付客户服务费 | 5,872.40 |
| 负债合计 | 77,472.75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2,000,009.82 |
| 未分配利润 | 1,628,881.8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28,891.7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706,364.45 |

注：交易类基金投资为“安信乾盛望正鹏辉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4 财产分配情况

4.1 财产分配顺序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顺序为：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交纳所欠税款。
- (三)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所欠债务。
- (四) 应归属委托人的剩余资产

本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将按合同终止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2 资产变现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项目 | 金额（合同截止日） | 变现情况 |
|---------|--------------|---|
| 银行存款 | 226,436.66 |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交易类基金投资的变现资金，托管户余额为 3,742,367.60 元。 |
| 交易类基金投资 | 3,479,927.79 |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变现，变现金额为 3,593,403.69 元。 |

注：本计划合同约定，银行存款每日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未到账应收利息将在结息销户后支付给委托人。

4.3 负债支付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项目 | 金额（合同截止日） | 支付情况 |
|-----------|-----------|--------------------------|
| 应付浮动投资顾问费 | 57,280.28 |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支付完毕。 |



| | | |
|-----------|-----------|--------------------------|
| 应付浮动客户服务费 | 14,320.07 |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支付完毕。 |
| 应付客户服务费 | 5,872.40 |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支付完毕。 |

4.4 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自2020年9月30日（不含）至2020年10月14日止 |
|-------------|------------------------------|
| 一、清算收益 | |
| 交易类基金投资变现收益 | 113,475.90 |
| 清算收入小计 | 113,475.90 |
| 二、清算费用 | |
| 其他费用 | - |
| 清算费用小计 | - |
| 三、清算净收益 | 113,475.90 |

4.5 待分配归属于投资者的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自2020年9月30日（不含）至2020年10月14日止 |
|--------------------|------------------------------|
| 一、合同截止日归属于投资者的权益转入 | 3,628,891.70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 113,475.90 |
| 二、归属于投资者的权益合计 | 3,742,367.60 |

4.6 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根据本计划资产变现情况，本计划进行多次清算，首次清算时将向委托人支付共计3,741,367.60元，即银行存款扣除预留银行汇划费1,000.00元。剩余未变现资产主要为未到账银行存款利息，将根据实际变现情况，扣除相关清算费用后划付给委托人。具体清算日期和金额，以实际清算为准。

4.7 其他清算情况说明

无。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税项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税务机关规定，资产变现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由计划资产承担并由管理人代缴，本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5.2 管理人与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本资产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组合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本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资产管理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陈秋莲 曾戈平